

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（试行）

（文物保发[2003]93号，国家文物局第3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2003年12月3日发布起施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（以下简称：记录档案）的编制和管理工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、标志说明、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范。

第二条 记录档案包括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身的记录和有关文献。内容分为科学技术资料和行政管理文件。形式有文字、图纸、照片、拓片、摹本、电子文件等。

第三条 记录档案必须科学、准确、翔实。记录档案分为主卷、副卷、备考卷。主卷以保护管理工作记录和科学资料为主。副卷刊载有关行政管理文件及日常工作情况。备考卷刊载与本处文物保护单位有关、可供参考的论著及资料。

第二章 主 卷

第四条 主卷包括：文字、图纸、照片、拓片及摹本、保护规划及保护工程方案、文物调查及考古发掘资料、文物保护工程及防治监测、文物展示、电子文件、续补等十种案卷。

第五条 文字卷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。
- （二）地理位置。
- （三）自然与人文环境。
- （四）历史沿革。
- （五）基本状况描述。
- （六）价值评估。
- （七）相关研究情况。
- （八）历次调查、发掘、保护工程、展示情况。
- （九）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及建设项目控制情况。
- （十）保护标志情况。
- （十一）保护机构情况。
- （十二）安全保卫工作情况。
- （十三）附属文物登记表。
- （十四）重要文物藏品登记表。
- （十五）古树名木登记表。

第六条 图纸卷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总体图纸：地形地貌图；地质图；行政区划图；文物分布图；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等。
- （二）考古图纸：考古发掘平面图；典型地层剖面图；重要遗迹分布图和平、剖面图；典型器物图等。
- （三）建筑图纸：建筑群体总平面图；单体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；结构图、节点大样图等。
- （四）历史资料性图纸和研究复原图等。

第七条 照片卷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全景照片；群体和单体的外景、内景、重要部位照片。
- （二）附属文物、重要文物藏品、主要古树名木照片。
- （三）保护标志牌、说明牌及界桩照片。
- （四）重大活动照片。
- （五）重大事故、自然灾害或其他异常现象照片。
- （六）历史资料性照片。

第八条 拓片及摹本卷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摩崖石刻、碑碣、重要铭刻等拓片。
- （二）壁画、岩画等摹本。

第九条 保护规划及保护工程方案卷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保护规划。
- （二）保护工程方案。

第十条 文物调查及考古发掘资料卷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文物调查记录。
- （二）考古发掘记录、工作报告等。

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工程及防治监测卷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文物保护工程记录、竣工报告等。
- （二）文物监测、病害防治记录及成效报告等。

第十二条 文物展示卷包括以下内容：

文物展览及陈列方案、工作报告等。

第十三条 电子文件卷包括以下内容：

与本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关的各类电子文件。

第十四条 续补卷包括以下内容：

收录主卷内容的动态续补。

第三章 副 卷

第十五条 副卷包括：行政管理文件、法律文书、大事记、续补等四种案卷。

第十六条 行政管理文件卷包括以下内容：

各级人民代表大会、政府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，关于本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专项法规、文件、布告、通知等。

第十七条 法律文书卷包括以下内容：

各级政府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文物保护管理机构与使用单位、群众性保护组织等签署的责任书、保护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。

第十八条 大事记卷包括以下内容：

与本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相关的重大事件记录。

第十九条 续补卷包括以下内容：

收录副卷内容的动态续补。